

# 东莞市教育局

(A类)

## 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20250069 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鲍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注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增加學生戶外自由活動時間的建議》（第 20250069 號）收悉。現結合我局職能，就您提出的有關建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在中小学推广“自由活动课”的建议

市教育局高度重视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的保障工作。下发了《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綜合體育活動時間不低於兩小時的通知》，切實保障學生每天校園體育 2 小時，今年秋季學期起，我市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每天開設 1 節體育課。同時，在春季學期試點的基礎上，我市秋季學期起在全市推廣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每周半天校外（特色）活動，大力拓展公益校外活動陣地，積極推進課程開發，創新開展校外活動課、閱讀活動課和特色活動課。

### 二、关于充分保障课间活动时间与自由度的建议

充分保障课间活动时间与自由度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我局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要求各中小学可根据季节以及学生实际情况，利用晨练或下午课后每天组织 10-15 分钟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探索实施上、下午开展 1 次大课间体育活动；二是要求各中小学要不断丰富课间“微运动”内容和形式，每天至少延长一节课间为 15 分钟，严禁“拖堂”或以其他方式挤占学生课间时间，不得以任何借口限制学生课间活动自由，鼓励学生课间走出教室，走到操场，走向阳光；三是要求各中小学要综合统筹好体育课、大课间、课间活动、眼保健操、早锻炼、午锻炼、课后体育服务等时间安排，多途径确保每天校园体育 2 小时。

### 三、关于取消强制早晚自习的建议

我局坚决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规范学校作息时间管理。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不早于 8:20，中学不早于 8:00，严禁学校及教师组织或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早自习、跑操等教育教学活动。对于中学生晚自习问题，已明确规定学校不得强制学生参加晚自习。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放教室、图书馆、操场、球馆等设施供学生自由选择活动，不得限制住校生非上课时间在校内的自由活动。通过这些措施，切实保障学生的睡眠时间和自由活动时间，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

下来，我局将继续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继续引导学校采取多元化的手段来加强孩子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管理，努力营造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教育环境。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李瑞雅，联系电话：23126130)